

佛山市顺德区土木建筑学会

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理事会议纪要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社会组织开展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5月19-25日，佛山市顺德区土木建筑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理事会议以通讯形式顺利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理事53人，实到43人，监事会列席会议。出席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本次会议有效。

经理事会决议，佛山市顺德区土木建筑学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专门成立了以理事长为组长的自律委员会（方沛江同志任组长，黎佩施同志任副组长，吕剑虹、罗杰旋、区蕴莹、周婉诗同志任成员），对本学会的章程制定规范情况、法人内部治理情况、内部管理情况、遵守政策法规情况、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信息公开情况以及党建工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现就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法人治理。我学会制定、修改和核准章程履行规定程序，章程内容经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体现党建内容，合法合规；按章程规定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按章程规定做到按时换届、履行职责并发挥作用；自觉接受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管理，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登记手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会费档次不超过4级。

二、规范业务活动。我学会开展业务活动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没有利用行业评比表彰进行乱收费；重大业务活动等事项经理事会投

票通过、再提交到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通过；主动向社会公开章程、登记证书；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

三、规范财务管理。我学会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务收支、票据使用、资产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资产管理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税部门的监督；换届之前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做到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四、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我学会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无参与任何非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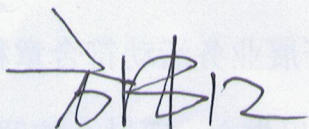
五、整改内容。学会进行初步的自查自纠，发现常务理事会总人数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021年上半年，佛山市顺德区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陈乐廷、黎佩施、吕剑虹、邓佩文向学会提出，因工作需要，不能兼任学会常务理事职务，申请辞去常务理事职务。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常务理事会人员调整为17人，符合相关文件精神。

通过自查，我学会能基本完成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的工作，同时也存在部分不足之处，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坚持自查自纠，努力完善学会各项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5月25日

法人签名：



监事签名：

